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 B1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71,401,3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536,412股之61.7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劉智園律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會計師、陳淑芬會計師
劉錦進監察人

主 席：賴如鎧 董事長



紀 錄：何慶章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陳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 2.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 2.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合併溢價計新台幣 57,768,206 元（係屬免稅部份，不包含因合併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茲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一 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3 年，世界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效應依然存在，全球主要機構多次下調世界經濟增長預期，國內主計處也是多次下調經濟成長預估，使得企業經營環境仍面臨嚴峻挑戰，而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7.48 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32 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二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

一〇二年度主要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調整既有產品及服務資源的優化：

針對既有產品的銷售結構及成本效益進行資源配置的調整，拉高部分產品的直銷比率以提升營業利益，另對無法在產業占有重要地位的產品做適度的調整，以便將人力資源及技術資源釋放出來，轉為其他新事業開發所用，作更有效率及效果的運用。

二、藉由新通路的佈建擴大行銷面：

一方面持續藉由不同的通路合作增加策略結盟的對象，以增加公司競爭力及營運彈性，確保產業拼圖的完整性，以增加競爭者的進入門檻；另一方面增加平台的深度及廣度以增加消費者對本公司娛樂平台的依賴性。

近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服務流程的 e 化，提高反應速度以強化競爭力，另一方面提升自有服務品牌的知名度，引導廣大消費者體驗與使用便利的網路及行動服務，增進公司長期經營的價值，並在經營策略上及時因應調整，達到成長與永續經營目標。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如鎧



會計主管：何慶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錦進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92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富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慶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574	\$575,747	\$853,529	15.97	2150	應付票據	\$125	-	\$1,478	0.0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030	141,286	235,059	3.92	2170	應付帳款	18,032	0.55	28,468	0.7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930	723,086	774,730	2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09	1.16	43,303	1.20
1150	應收票據	409	459	968	0.01	2230	逾期所得稅負債	5,799	0.18	4,036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3,774	172,596	238,830	4.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228	1.12	27,151	0.76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4	1,840	3,504	0.05	21XX	小計	98,193	3.01	104,436	2.90
130X	存貨	104,920	75,703	71,804	1.99	25XX	非流動負債	553	0.02	-	-
1410	預付款項	22,489	17,490	31,906	0.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14	0.28	13,060	0.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608	43,214	153,123	4.2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67	0.30	13,060	0.37
11XX	小計	1,576,468	1,751,421	1,863,453	51.53	2XXY	負債合計	107,960	3.31	117,496	3.27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5,582	1,639,946	1,513,378	45.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64	35.40	1,155,364	32.0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80	99,616	103,657	2.76	3200	資本公積	137,381	4.21	212,480	5.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44	103,972	108,692	2.88	3300	保留盈餘	327,878	10.05	302,271	8.38
1780	無形資產	886	6,376	12,425	0.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947	7.23	240,776	6.6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23	4,207	2,827	0.1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298,813	39.80	1,577,211	43.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60	12,127	0.33	3400	其他權益	3,155,383	96.69	3,488,102	96.73
15XX	小計	1,686,875	1,854,177	1,753,106	48.47	3XXY	權益總計	\$3,263,343	100.00	\$3,605,598	100.00
1LXX	資產總計	\$3,263,343	\$3,605,598	\$3,616,559	100.00	2-3XXY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63,343	100.00	\$3,616,559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747,601	100.00	\$842,7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34,558)	(71.50)	(603,705)	(71.63)
5900	營業毛利		213,043	28.50	239,071	28.3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043	28.50	239,071	28.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808)	(16.29)	(160,340)	(19.03)
6200	管理費用		(60,567)	(8.11)	(60,992)	(7.24)
6000	小 計		(182,375)	(24.40)	(221,332)	(26.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668	4.10	17,739	2.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3,263	20.50	172,379	20.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3,818	7.20	78,596	9.33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72	0.40	(2,435)	(0.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052	28.10	248,540	29.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0,720	32.20	266,279	31.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8,846)	(1.18)	(9,561)	(1.1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1,874	31.02	256,718	30.4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1,874	31.02	256,718	30.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2	0.28	(1,437)	(0.1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0,480)	(37.52)	113,820	13.5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55	0.44	(5,733)	(0.6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	(0.01)	(3,089)	(0.3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54)	(0.07)	974	0.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751)	(36.88)	104,535	12.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877)	(5.86)	361,253	42.86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9		2.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富爾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會計帳簿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351,124	\$279,107	\$223,034	\$0	\$1,464,828	\$3,473,45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64	(23,1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5)	-	-	(207,9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644)	-	-	-	-	(138,644)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56,718	-	-	256,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47)	(1,437)	113,820	104,53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2,480	\$302,271	\$240,776	\$(1,437)	\$1,578,648	\$3,488,10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7	(25,6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743)	-	-	(213,7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099)	-	-	-	-	(75,099)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1,874	-	-	231,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47	2,082	(280,480)	(275,7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3,155,3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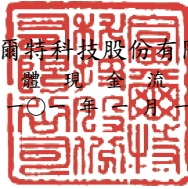


經理/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0,720	\$266,27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0,720	266,2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4	5,104
攤銷費用	1,353	2,757
呆帳費用	6	-
備抵呆帳轉收入	(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13)	(1,260)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3,888)	(4,008)
股利收入	(146,126)	(165,1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64	4,5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465)	(85,5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16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5,652	7,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	96,3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	5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826	66,2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7)	1,084
存貨(增加)減少	(29,217)	(3,89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2	7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51)	13,6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	(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21	109,9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3)	(5,2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435)	(2,0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94)	(7,0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15	5,6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2	(14,79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46)	249
收取之利息	4,162	4,588
收取之股利	146,126	165,153
支付利息	(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48)	(18,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9,848</u>	<u>449,8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625	121,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	(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取得無形資產	(1,515)	(7,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820</u>	<u>118,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8,841)	(346,6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8,841)</u>	<u>(346,6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27	222,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747	353,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574</u>	<u>\$575,747</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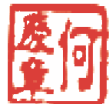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92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富爾特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富爾特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698	\$812,006	\$385,909	21XX	流動負債		\$100	\$1,488	\$6,7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897	142,119	235,833	21XX	應付票據		20,532	0.62	30,3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6,830	723,086	774,730	2200	其他應付款		47,204	1.42	56,239
1150	應收票據		1,150	696	1,298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08	0.18	4,0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174	173,241	240,32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101	1.22	29,508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6	1,938	3,603	25XX	小計		114,105	3.44	121,58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	209	147	2570	非流動負債		4,347	0.13	1,925
130X	存貨		105,302	76,265	72,242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7,057	0.51	20,905
1410	預付帳項		37,752	19,128	35,83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4	0.64	22,8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39	76,389	172,880	21XX	負債合計		135,509	4.08	144,415
11XX	小計		1,650,150	1,825,077	1,922,799	31XX	權益		1,155,364	31.61	1,155,364
15XX	非流動資產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381	4.15	351,12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5,582	1,639,946	1,513,378	3200	股本		327,878	9.89	302,27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2	5,000	-	3300	資本公積		235,947	7.12	240,7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31	165,688	173,123	3310	保留盈餘		1,298,813	39.20	1,577,211
1780	無形資產		7,215	13,903	29,71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488,102	95.23	3,473,4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42	5,865	5,041	3400	其他權益		22,745	0.69	23,08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	115	12,181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78,128	95.92	3,511,189
15XX	小計		1,663,487	1,830,527	1,733,440	36XX	非控制權益		83,656,604	100.00	83,656,239
1XXX	資產總計		\$3,313,637	\$3,655,604	\$3,656,23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13,637	100.00	\$3,656,239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786,517	100.00	\$882,3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40,440)	(68.71)	(618,275)	(70.07)
5900	營業毛利		246,077	31.29	264,116	29.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6,077	31.29	264,116	29.9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836)	(15.49)	(160,390)	(18.18)
6200	管理費用		(90,412)	(11.50)	(93,992)	(10.65)
6000	小 計		(212,248)	(26.99)	(254,382)	(28.8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829	4.30	9,734	1.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2,198	20.62	195,096	22.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648	6.31	67,747	7.68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99)	(0.1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446	26.76	262,843	29.7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275	31.06	272,577	30.8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1,301)	(1.44)	(12,853)	(1.4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2,974	29.62	259,724	29.4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2,974	29.62	259,724	29.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	0.33	(1,685)	(0.1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0,480)	(35.66)	113,820	12.9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八)	3,173	0.40	(10,385)	(1.1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39)	(0.07)	1,765	0.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259)	(35.00)	103,515	11.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85)	(5.38)	363,239	41.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1,874	29.48	256,718	29.0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0	0.14	3,006	0.34
	合 計		232,974	29.62	259,724	29.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877)	(5.58)	361,254	40.9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2	0.20	1,985	0.22
	合 計		(42,285)	(5.38)	363,239	41.16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9		2.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351,124	\$279,107	\$223,034	\$0	\$1,464,828	\$21,622	\$3,495,07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64	(23,1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5)	-	-	-	(207,9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644)	-	-	-	-	-	(138,644)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56,718	-	-	3,005	259,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47)	(1,437)	113,820	(1,020)	103,5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20)	(52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2,480	\$302,271	\$240,776	\$(1,437)	\$1,578,648	\$23,087	\$3,511,1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7	(25,6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743)	-	-	-	(213,7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099)	-	-	-	-	-	(75,099)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1,874	-	-	1,100	232,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47	2,082	(280,480)	492	(275,2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934)	(1,93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22,745	\$3,178,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4,275	\$272,577
合併總損益	244,275	272,5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64	7,215
攤銷費用	4,905	6,519
呆帳費用	6	-
備抵呆帳轉收入	(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47)	(1,319)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4,550)	(4,781)
股利收入	(146,151)	(165,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465)	(85,5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38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5,652	18,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	96,3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4)	6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071	67,0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11)	1,086
存貨(增加)減少	(29,037)	(4,02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135)	2,7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89)	13,9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	(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65	96,5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28)	(5,2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82)	(1,9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35)	(3,0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958	4,0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35	(14,7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04)	1,685
收取之利息	4,753	5,361
收取之股利	146,151	165,183
支付利息	(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38)	(19,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015	464,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625	121,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	(4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取得無形資產	(3,868)	(15,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072	110,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	(17)
發放現金股利	(288,841)	(346,609)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1,442)	(1,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281)	(348,1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6	(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92	226,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006	385,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698	\$612,0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18,941,033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註一)	(17,514,643)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426,390	
加(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647,20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31,873,7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87,379)	
截至一〇二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12,759,997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二、三、四)	207,965,542	每股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94,455	

註一：有關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二：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依本次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總額，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註三：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五：配發員工分紅新台幣\$14,916,38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382,799 元，全以現金發放，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核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p> <p>.....</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p> <p>.....</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修正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券：財務部。</p> <p>(二)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券：財務部。</p> <p>(二)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p> <p>(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七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七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p>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九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九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修正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一、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另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外，尚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其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本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u>」，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外，尚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其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本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五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6.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7. <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8. <u>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u> 9.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10.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11.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12. <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13.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14. <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15. <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u> 16. <u>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17.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公司營運需要 增列營業項目</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酌作文字調整以 茲明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四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四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配合法令規定設 置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u>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p>	<p>配合章程及法令規範設置獨立董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章程及法令規範設置獨立董事</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u>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p>	<p>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法人名稱，<u>並得加註股東戶號</u>，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u>統一編號</u>，惟法人股東</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p>	<p>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p>	
<p>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u>股東戶號</u>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u>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與<u>其他股東相同</u>，而未填<u>股東戶號</u>或<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 7. <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u>統一編號</u>，而有同名同姓者。 7. 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